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和地环于责改〔2025〕04号

当事人名称：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某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

地址：于田县克里雅大桥农机局对面

依据2024年12月29日我分局接到艾某反应的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虚假尾气检测行为投诉举报，2024年12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31110*****）、*****（执法证号31110*****），对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27日对车牌号为新R*****车辆OBD检查时，就绪未完成项目超过两项，OBD结果判定为合格，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2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5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对刘某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

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主体；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刘某已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接受检查；

4、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刘某被任命为公司经理的通知（[2024]7号）》，用于证实刘某是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检验检测资质；

6、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R*****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7、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R*****车辆的收费收据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违法所得90元。

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规范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

测的违法行为。

9、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办公室接到的群众来访（来电、函）接待登记表，用于证实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要求排放检测的违法行为。

10、向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站长刘某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于田县母河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机动车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你公司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时，必须严格执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

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HJ1237-2021)所规定的标准、程序、流程和方法进行机动车
尾气排放定期检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
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
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3 月 6 日